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程江镇 村：墩上村

公告日期：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3月17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面积	房屋面积	
441403126002JC90244	翁智勇、翁映明	共同共有	3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11/08/01	140.62	140.62	424.53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墩上村四组73号	140.62	424.53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梅南镇

村：新塘村

公告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17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	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	房屋批准面积
441403112028JC90099	叶仁生	单独所有	2	混合结构	2000/01/01	42.44	42.44	89.92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新塘村平安街	42.44	89.92	原有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，梅府集建用（2001）字第000071号，建筑占地面积44.3平方米。原证书权利人叶旺权，现由其儿子叶仁生继承。实测面积42.44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